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12号之

一

申请人：邛崃市圣洁雅妃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邛崃市文君街道滨江路下段167号附301号。

2025年10月26日，申请人邛崃市圣洁雅妃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已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其与全体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5年9月5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邛崃市圣洁雅妃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担任邛崃市圣洁雅妃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审理中，截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邛崃市圣洁雅妃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已与全部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经管理人审查、核实，称：邛崃市圣洁雅妃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已与全部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债务人、债权人均表示前述和解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本院就前述情况再次与债务人、债权人予以核实。

本院认为，邛崃市圣洁雅妃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已与全体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系当事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邛崃市圣洁雅妃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邛崃市圣洁雅妃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与全体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之间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

二、终结邛崃市圣洁雅妃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浩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姚力引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石晓鹏

附：《和解协议》

## 和解协议

协议方（债权人）：张帝荣，身份证号：510131199606126822

协议方（债权人）：何莉，身份证号：510183198701180423

协议方（债权人）：马潇宇，身份证号：510183198607310121

协议方（债务人）：邛崃市圣洁雅妃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洁雅妃公司）

协议方（债务人）：罗婷，身份证号：510183199011275120

鉴于：

2025年9月5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01破申45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张帝荣对圣洁雅妃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2025）川01破12号决定书，指定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为圣洁雅妃公司管理人，胥家信为负责人。

圣洁雅妃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为王艳一人。2021年12月14日，王艳将股权200万元全部转让给吴磊，吴磊及罗婷陈述吴磊系代罗婷持有该股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显示：圣洁雅妃公司在2022年度报告中申报实缴出资额为200万元，实缴出资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实缴出资方式为其他。圣洁雅妃公司在2023年度报告中申报实缴出资额为0元。

为清理债权债务，协议各方现达成一致意见，均同意以下内容：

### 一、圣洁雅妃公司财产情况

通过相关调查工作，管理人未查到债务人财产和财产线索，管理人综合判断，债务人目前没有财产、没有人员、没有场地，已实

际停止经营。

鉴于本案将全额清偿，各方一致同意，对股东未实际出资的部分不再追缴。

## 二、圣洁雅妃公司的债权情况

序号	债权性质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1	职工债权	张帝荣	6462
2	普通债权	何莉	3099
3	普通债权	马潇宇	4535.2
合计			14096.2

### 特别说明：

1、2024年6月27日，邛崃市人民法院向张帝荣账户支付6462元款项，备注“支付司法救助金”。根据《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张帝荣的职工债权尽管已经由邛崃市人民法院以司法救助金的形式支付，但该职工债权仍然存在且未获清偿，此债权如能得到实现，应依法回笼到救助金账户。

2、查阅张帝荣申请执行圣洁雅妃案执行卷宗显示，圣洁雅妃公司尚有50元执行费未缴纳。

## 三、破产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交通费	700

2	刻制印章	230
3	邮寄费	10
4	文印费	60
合计		1000

#### 四、和解方案及履行

(一) 罗婷自愿代圣洁雅妃公司履行上述全部债务，在本协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债权人清偿。具体如下：1、罗婷向张帝荣清偿6462元，此款按照邛崃市人民法院要求转入救助金账户；2、罗婷向何莉清偿3099元；3、罗婷向马潇宇清偿4535.2元；4、罗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6、罗婷向管理人支付交通费、刻章费、邮寄费1000元。以上款项共计：15096.2元。

(二) 除张帝荣款项转入指定救助金账户外，其他支付须通过银行或微信转账至各债权人书面确认的收款账户。

(三) 罗婷可委托他人代付，其支付后3日内应向管理人提供付款凭证。

(四) 罗婷支付完款项后，圣洁雅妃公司管理人有权销毁管理人印章、将公章等资料返给罗婷或吴磊，如罗婷或吴磊拒收的，自邮寄之日起两日内视为送达，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罗婷或吴磊自行承担。自此圣洁雅妃公司管理人完成全部工作，可依法向法院申请终止执行职务。

#### 五、其他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2、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七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管理人执一份，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协议各方签字(盖章): 张希荣  
巴倩  
何莉  
罗好

2025年10月26日

